#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提高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盘 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并提高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 险的前提下,公司对资金收支进行测算后,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 生品交易业务,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 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

- 1. 交易额度: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本额度范围内,单笔交易不超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用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交易无需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无需额外提供保证金。
- 2. 交易品种及工具: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日元、港元等标的币种;交易工具为外汇掉期。
  - 3. 交易场所:境内及港澳地区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 4. 交易期限: 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限超过了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 5.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具体操作时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与审批程序、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充分考虑资金规模,同时强化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超过经审批的交易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对资金收支进行测算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因此,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可行的。

#### 四、交易风险分析

- 1. 市场风险: 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过程中, 若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实际锁定价格与公司预期价格不一致, 使公司达不到预期收益。
- 2. 流动性风险:公司交易开展后,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时间 交割,相比于货币资金活期存款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3. 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的信息,将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
- 4. 信用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 5. 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 公司通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建立完善业务操作流程及授权审批机制,事前加强市场数据分析和研究,出具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在方案设定价格区间内锁定外汇掉期交易收益与外汇存款收益相结合,并由相关业务部门进行风险监控,交易事后及时进行统计和复盘,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过程中可能带来的市场风险,达到资产保值增值效果,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 2.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充分考虑货币资金流动性因素,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严格控制用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同时强化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经审批的交易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确保资金的安全。
- 3. 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与审批程序、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避免产生操作风险。
- 4.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公司将慎重选择信用良好、规模较大,并能提供专业金融服务的机构为交易对象,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 5. 公司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把握和理解,降低法律风险。

## 六、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 七、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坚持谨慎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盘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并提高收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经营是有利的,是切实可 行的。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